



代表热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防治大气污染, 秸秆禁烧不可少

星闻现场

XINGWEN XIAN CHANG



昨日, 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各代表团, 继续分组审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市场星报记者从会场上获悉, 不少省人大代表都将视点放到了秸秆禁烧上面, 认为防治大气污染, 完善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需要给予重视。

■ 记者 任金如 沈娟娟 俞宝强



资料图片

禁烧成绩

火点数不再是全国第一:
秋季火点数
比同期减少 85.1%

2014年, 省政府研究制定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奖补及考核办法, 各级财政对小麦、油菜、玉米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每亩奖补20元, 对水稻每亩奖补10元, 夏季秸秆禁烧结束后, 及时根据各地焚烧火点数, 扣减奖补资金。其中对夏季大面积焚烧秸秆的霍邱县、省农垦集团, 全额扣除奖补资金。

另外, 还安排夏季单位面积秸秆焚烧火点数排名前三位的蚌埠、淮北、滁州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在《安徽新闻联播》上作情况说明, 省政府还通报批评了秋季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的六安市、淮南市。

据悉, 2014年我省秸秆禁烧工作取得成效, 扭转了往年工作的不利局面。根据环保部卫星监测结果显示, 在环保部卫星监测由去年每天3次增加到2014年每天6次的情况下, 我省夏季秸秆焚烧火点数, 比2013年同期减少63.68%, 秋季秸秆焚烧火点数, 比2013年同期减少85.1%, 火点数由前几年的连续全国第1位, 降至今年夏季全国第2位、秋季全国第8位。

根据环保部卫星监测结果, 全省夏秋两季火点总数722个, 较2013年下降69%; 2014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71.7%。去年10月13日, 张高丽副总理在环保部秸秆禁烧工作专报信息上作出批示, 对安徽省做法给予高度肯定。基本实现机动车环检、环保标志核发、黄标车区域限行措施“三个全覆盖”, 超额完成了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任务。完成了1382个加油站、9座储油库和378辆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提前3个月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

代表热议

一味的“堵”只是“治标不治本”

来自六安代表团的王云胜、王永、威士胜、胡德琴、刘琼、沈荷美、杜方平、王兴、孙自芬、王文忠等10位省人大代表, 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的议案”。

今年是国务院国十条(《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颁布实施的第一年, 也是全国上下向大气污染宣战的开局之年, 我省率先提出了全省全面秸秆禁烧的决定, 并由省财政拿出专项资金进行奖补, 多措并举, 齐抓共管, 全省空气质量跟往年相比, 明显好转。总体来看, 秸秆禁烧成效明显, 但是存

在的问题也不容忽视, 应该引起高度关注。

“从目前来看, ‘火苗’相比往年是有所减少, 禁烧效果初现, 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但这是以高额补贴和大量人力投入为代价的, 每个乡镇前期均投入100万元以上用于禁烧工作(包括收秸秆的补助、聘用人员补助、宣传等费用), 加大了乡镇的经济负担, 禁烧工作变成常态工作后, 投入的资金逐年加大。”10位省人大代表认为, 目前这种投入, 对乡镇、村的财政运转起到了负面影响, 乡镇投入资金太高。

从技术上来说, 秸秆利用并没有形成气候, 技术和市场也没有成熟。实现一项政策的良性运作, 减少政府强制力, 增加引导性, 从而让市场发挥作用, 做好“疏”才是真正解决问题的办法。而一味的“堵”, 只能治“标”, 引发干群关系紧张, 使得部分群众对秸秆禁烧工作产生对立情绪, 导致部分乡镇集中在短时间内进行焚烧。每亩补助20元, 数额太少, 与群众处理秸秆而采取的低茬收割、搬离田块、粉碎旋耕还田等增加的费用差距太大。

处罚额度太低, 达不到严管目的

10位省人大代表认为, 秸秆禁烧的主要方式为秸秆粉碎全量还田, 需要配套秸秆粉碎机及旋耕机, 农机部门虽然积极组织货源, 但由于厂家生产能力跟不上, 无法购买。农机大部分为75马力以下, 旋耕机满足不了深耕需要, 影响农作物生长, 农机配套难。

10位省人大代表在议案中介绍道, 现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对焚烧秸秆行为的处罚金额不超过200元, 处罚额度太低, 达不到严管的目的。有的农户甚至提出愿意主动缴纳200元罚款, 要求对秸秆进行焚烧。对“点火”和“放火”没有法律界定, 在有些干群关系紧张的地方, 存在个别人故意

点燃秸秆临时堆放点或者村干部承包田秸秆的现象。

现有政策奖补资金兑现以县级为单位进行考核, 实际工作中, 大部分乡镇做到了零火点, 火点集中在少数乡镇。按现有政策, 对经济不发达县区, 难以保证对零火点乡镇按政策兑现奖补资金。

全面推行秸秆粉碎全量还田技术

为使秸秆禁烧工作持续有效开展下去, 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题, 10位省人大代表建议, 有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市场机制和储运体系, 提高秸秆商品化水平, 制定鼓励秸秆综合利用的具体政策措施。将秸秆收储工作排除考核范围, 交由收储企业自行运作, 乡镇对收储工作给予相应补贴和提供收储场地。

“全面推行秸秆粉碎全量还田技术。开发、引进、推广经济实用的配套技术设备。在农作物轮作茬口紧的农区, 推进配套秸秆便捷处理设施,

使农民收集处理秸秆快速、便捷, 减少或杜绝随意遗弃和露天焚烧现象。”10位省人大代表建议, 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及生产作业补助和贷款优惠政策。做好顶层设计, 省政府从立法角度给出重罚的依据, 解决点火与放火的界定问题, 增强法律的约束力。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目前每亩20元奖补资金远不能解决农户进行综合利用成本, 建议午秋两季统一标准, 提高至每亩每季80~100元。不能盲目大力发展生物质发电。

从寿县生物质电厂近几年收储秸秆工作来看, 水稻、小麦秸秆燃烧值低, 发电效益差, 远不如用树皮、树枝和棉柴等发电效益好, 因此电厂通过压级压价减少秸秆收购。建议加大对生物质电厂收购秸秆量的考核, 将所享受的电价补贴与所消纳秸秆量相关联。

此外, 10位省人大代表建议, 完善奖励和惩罚措施。对干部、群众的处罚规定, 要做到依法惩处, 处之有据, 对奖补资金考核政策, 也要进一步完善, 建议对火点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统计, 考核发放奖补资金。

